

证券代码：833665

证券简称：清大天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焦炳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1年12月至今，北京北量机电工量具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经理。 2002年1月至今，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北京北量机电工量具有限责任公司：量具、刃具的制造，出租办公用房；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北量机电工量具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4号；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金马北街61号院2号楼1至2层101。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北京北量机电工量具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为18.7588%； 直接持有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3.7647%。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焦炳华	
股份名称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6月5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665,000股, 占比 3.7647%	直接持股 1,665,000 股, 占比 3.7647%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6,250 股, 占比 0.941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8,750 股, 占比 2.823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6,423,600 股, 占比 37.1349%	直接持股 1,665,000 股, 占比 3.7647%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4,758,600 股, 占比 33.3702%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74,850 股, 占比 34.311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8,750 股, 占比 2.823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5年10月28日,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做市交易方式。2023年6月5日,焦炳华分别与北京北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焦炳武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北京北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焦炳武将其持有的清大天达 28.8797%、4.490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焦炳华行使。协议签署前,焦炳华直接持有清大天达 3.7647%股</p>

	份，通过北京北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清大天达 3.4367% 股份，协议签署后，焦炳华合计可支配清大天达 37.1349% 股份表决权。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北京北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焦炳武自愿将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全部委托为焦炳华行使，以实现挂牌公司控制权平稳过渡给焦炳华。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焦炳华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6月5日，北京北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焦炳武分别与焦炳华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北京北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焦炳武将其持有的清大天达 28.8797%、4.4905%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焦炳华行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收购报告书》。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

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焦炳华身份证复印件；
- （二）焦炳华分别与北京北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焦炳武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复印件；
- （三）《收购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焦炳华

2023年6月6日